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42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林盈志

黃萱紜（原名黃錦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8,772元，及自民國92年12月2
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68%計算之利
息，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算之利息。

二、被告林盈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190元，及自民國92年12
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
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其中新臺幣11,33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
6,893元由被告林盈志負擔，其餘新臺幣2,673元由原告負
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約定以富邦銀行總行所在地之
03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12條、頭家現金卡融資
04 契約書第16條約定可憑，又富邦銀行總行係設於臺北市中山
05 區而位於本院之轄區內，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7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8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於訴
09 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8,7
10 72元，及自民國92年12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19.68%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4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於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
15 告林盈志應給付原告147,190元，及自92年12月27日起至104
16 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1月
18 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19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
20 本院卷第7頁）。嗣於113年8月16日以民事陳報暨聲請狀，
21 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8,772元，及自
22 92年12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68%計算
23 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24 算之利息；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林盈志應給付原告147,190
25 元，及自92年12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
26 8.2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經核原告所為
28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30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31 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林盈志邀同被告黃萱紘為連帶保證人，於91年12月27日
04 與富邦銀行簽訂頭家大優貸申請書及貸款契約書，向富邦銀
05 行借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1年12月27日起至94年12月
06 27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9.68%固定計算，自借款日之次月
07 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按期於當月27日定額攤還
08 本息。詎料，林盈志自92年12月30日繳納第12期款項後，即
09 未繼續依約繳付本金，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18,772元及利息未清償，而
11 黃萱紘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
12 帶清償責任。嗣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
14 行為存續公司，台北銀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是原富邦銀行及台北銀行之
16 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
17 受。又台北富邦銀行於94年6月1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含
18 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費用）讓與原告，並依斯時金
19 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債
20 權讓與以公告報紙方式通知被告，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
21 轉，惟迭經催討無效。

22 (二)、林盈志於92年8月12日與富邦銀行簽訂「頭家現金卡」融資
23 契約書及融資額度申請書，依約林盈志得陸續以金融卡（卡
24 號：000-00-000000-0）或活期存款憑條借款，最高以80萬
25 元為限度，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
26 算，於每月21日結算繳納。詎料，林盈志自92年12月26日還
27 款後，即未為任何清償，依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書第8條第1
28 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斯時尚欠本金136,090
29 元及利息未清償，其後林盈志又於92年12月30日借款11,100
30 元，故欠款本金總額為147,190元，林盈志應即清償所有未
31 償還之款項。嗣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合併，富

01 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台北銀行並更名
02 為台北富邦銀行，是原富邦銀行及台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
03 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又台北
04 富邦銀行於94年6月16日將其對林盈志之債權（含本金及約
05 定之利息、違約金、費用）讓與原告，並依斯時金融機構合
06 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債權讓與以
07 公告報紙方式通知林盈志，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惟迭
08 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0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頭家大優貸申請書、貸
21 款契約書、約定書、帳務明細、頭家現金卡融資額度申請
22 書、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書、客戶存提記錄單、行政院金融
23 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
24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25 與公告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
26 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27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30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3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01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2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3 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5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林盈志向富邦銀
06 行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而黃萱紘為連帶保證人，
08 且原告業因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揆諸上開規定及說
09 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林盈志向富邦銀行借款未依
10 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
11 及利息迄未清償，而原告業因受讓取得上開對林盈志之債
12 權，揆諸上開規定，林盈志自應負清償責任。

1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林盈
15 志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0,899元，爰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
19 外，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林立原